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sup>®</sup>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終止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及  
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終止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現有合法擁有人與新合法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現有合法擁有人須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彼等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售予新合法擁有人。

於當日且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現有合法擁有人、新合法擁有人、中視金橋傳媒及文化發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現有架構合約將於新架構合約生效時終止。

**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且緊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後，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訂立新架構合約以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王女士的配偶亦訂立以中視金橋傳媒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據此，王女士的配偶就新架構合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質上是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續展，並作出以下修訂：

- (1) 文化發展的登記股東將由陳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變更為劉芷屹女士及王女士；
- (2) 文化發展應付中視金橋傳媒的諮詢費將由文化發展收入的10%變為文化發展稅前合併溢利的100%；
- (3) 由於文化發展在其業務過程中不再使用中視金橋傳媒的商標，雙方未曾尋求按照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續訂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4) 關於解決爭議的條款，繼任條款乃根據指引函件的要求經修改或插入；及

(5) 修改或插入相關條款，並由新合法擁有人及王女士的配偶提供額外承諾，以加強中視金橋傳媒對文化發展的控制，並確保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能夠將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有效授予本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i)劉芷屹女士是擔任董事的現有合法擁有人之女；(ii)王女士是擔任董事的現有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之妻；及(iii)劉芷屹女士及王女士絕對控股的文化發展，均是現有合法擁有人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

因參照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要求，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本集團有酌情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新合法擁有人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的購買權，購入購買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基於本集團應付的權利金金額分類。由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視金橋傳媒就購入購買權應付予新合法擁有人的權利金為零，故參考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0.1%，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

因擬定參照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年度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若干董事各自與新合法擁有人存在關係，但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根據各新架構合約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2條規則限制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要求，且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3條規則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董事認為其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第14A.52條規則為新架構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根據第14A.53條規則設定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要求，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架構合約及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本集團已訂立現有架構合約，以通過文化發展開展受限制業務。有關現有架構合約及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 終止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現有合法擁有人與新合法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現有合法擁有人須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彼等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售予新合法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陳先生、王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王女士，王女士須按陳先生與王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

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王女士。

#### 2.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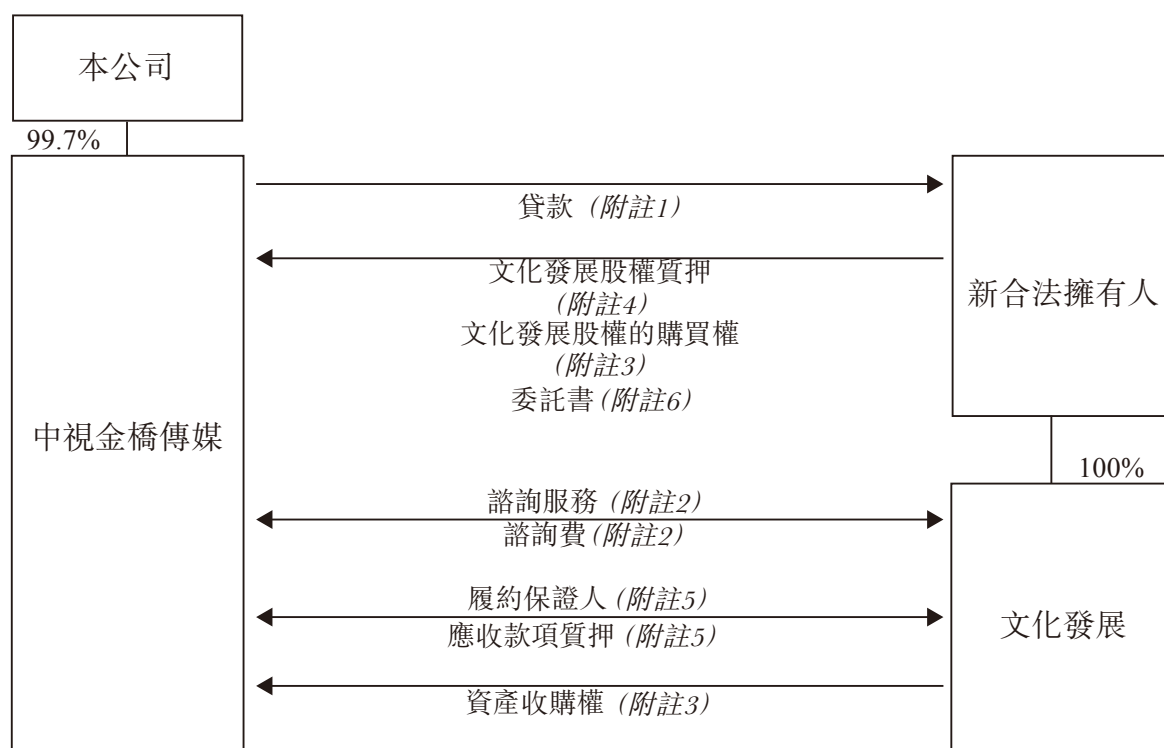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劉矜蘭女士、劉芷屹女士及中視金橋傳媒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矜蘭女士同意將其於文化發展的50%股權轉讓予劉芷屹女士，劉芷屹女士須按劉矜蘭女士與劉芷屹女士協定的方式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

待股權變動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後，文化發展相關股權隨附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均須轉讓予劉芷屹女士。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新合法擁有人承諾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在中視金橋傳媒的要求下訂立新架構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下表載列新架構合約項下文化發展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告「貸款協議」一段。
2. 請參閱本公告「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一段。
3. 請參閱本公告「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4. 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5. 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6. 請參閱本公告「委託書」一段。

## 新架構合約

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標的事項： 中視金橋傳媒同意作為文化發展的獨家提供方，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持服務。該等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問題解決方案設計、業務及戰略規劃、客戶管理及開發、僱員拓展及培訓、推廣及公關、會計與財務管理等，服務費由雙方協定。

作為中視金橋傳媒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文化發展須每年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諮詢費，金額相等於文化發展業務營運相關的稅前合併溢利的100%（該溢利在扣除所有合理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計算得出）。

上一年度的服務費將由文化發展在每年第一季度支付予中視金橋傳媒，有關服務費乃經參考(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ii)就該等服務所耗用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價值；及(iv)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中視金橋傳媒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文化發展的營運需求書面同意調整服務費。倘文化發展錄得合併淨虧損，則文化發展無須向中視金橋傳媒支付任何服務費。

針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或訂約方與相關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生效期間所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中視金橋傳媒擁有獨家專有權。在中視金橋傳媒的要求下，文化發展須無條件按彼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將其知識產權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有效，除非中視金橋傳媒在初始期限屆滿前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10年。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須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惟有關訂約方已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除外。

## 2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貸款方)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借款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
- (i) 補充協議生效後，新合法擁有人成為貸款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ii) 貸款為免息，且僅可用於且一直用於支付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合法擁有人須質押文化發展100%的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

倘中視金橋傳媒認為新合法擁有人提供的擔保不夠充足，則中視金橋傳媒有權要求新合法擁有人提供諸如保證、按揭及抵押等額外擔保。

倘新合法擁有人之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文化發展的權益，則新合法擁有人可將貸款讓渡予中視金橋傳媒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期限： 貸款的期限應於中視金橋傳媒認為合適且知會新合法擁有人的日期終止。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中視金橋傳媒
  - (ii) 新合法擁有人
  - (iii) 文化發展

- 標的事項： 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由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股權，則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文化發展不可撤銷地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獨家購買權，使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購買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如果中視金橋傳媒行使上述購買權收購文化發展的資產，則文化發展已經承諾向中視金橋傳媒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防止文化發展的資產和價值流向新合法擁有人，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向中視金橋傳媒承諾不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i)補充、更改或修訂文化發展的組織章程，在未獲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前，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ii)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提供或接受貸款或擔保；(iii)與任何實體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股息或利潤；及(v)除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者以外，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文化發展的任何權益，或被允許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留置權。

期限：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但可提前終止，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中視金橋傳媒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承押人  
(ii) 新合法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標的事項：新合法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以確保文化發展及／或新合法擁有人妥善履行其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全部義務。中視金橋傳媒有權獲得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的文化發展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

在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內，未經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新合法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轉讓文化發展的任何股權。

期限：質押應在生效日期生效，並應在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屆滿之後一年繼續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質押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 5 業務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iii) 新合法擁有人



標的事項：

按照文化發展的請求，中視金橋傳媒可選擇在文化發展與第三方可能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中擔任文化發展的履約保證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文化發展應向中視金橋傳媒質押其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應收賬款。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如無中視金橋傳媒的書面同意，文化發展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債務、權利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債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iii) 通過就其資產及知識產權設立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
- (iv)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經營協議。

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亦同意委任中視金橋傳媒的代名人擔任文化發展的董事，並委任身為中視金橋傳媒僱員的代名人擔任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在文化發展的職位將於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受僱於（不論是否自願）中視金橋傳媒時終止。

倘文化發展需要任何履約擔保或保證以獲得融資，則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各自同意首先向中視金橋傳媒尋求協助。在此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可能（但無義務）以文化發展為受益人提供相關擔保。否則，中視金橋傳媒應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以便文化發展可根據中視金橋傳媒的指示及建議，尋求其他第三方的擔保。

期限：

自生效日期開始為期10年，除非在初始期限屆滿或更改續期期限前中視金橋傳媒書面提出異議，否則上述期限在屆滿後應自動續期10年。

倘任何新架構協議終止，中視金橋傳媒有權但無義務終止業務經營協議。

倘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營運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除非有關訂約方已將業務經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否則業務經營協議應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6 委託書

新合法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委託書，據此，新合法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中視金橋傳媒的指定人士(為與新合法擁有人無關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清算人)以代表其自身就文化發展的所有相關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文化發展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
- (b) 出售或轉讓其在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提名、委任或罷免文化發展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的權利；
- (d) 簽署文化發展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 (e) 加入清算委員會處理文化發展的清算過程並行使股東所有相關權利的權利；
- (f) 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文化發展的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文件的權利；及
- (g) 文化發展的股東有權決定或執行的其他事項。

委託書自簽署之日起10年內有效，經中視金橋傳媒同意可延期10年。

## 7 配偶承諾

王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配偶承諾，據此，王女士的配偶不可撤銷地向中視金橋傳媒承諾(其中包括)：

- (a) 配偶已充分了解新架構合約，並已獨立及不可撤銷地根據新架構合約同意有關限制、提供抵押、轉讓及以新合法擁有人就其於文化發展的股權所限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的安排；
- (b) 該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全部文化發展股權應視為由該新合法擁有人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由配偶及有關新合法擁有人共同擁有的婚姻資產；
- (c) 配偶並未且不會參與文化發展的營運、管理、清盤及清算，亦不會對文化發展股權的權益或權利提出任何要求；
- (d) 配偶已確認，新合法擁有人在履行或終止新架構合約時毋須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倘出現離婚的情況，新合法擁有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在文化發展的權益；及
- (e) 配偶授權新合法擁有人及／或彼之授權代表代配偶簽署一切文件，並按照中視金橋傳媒的請求不時執行一切行動，以使新架構合約生效；倘配偶獲得文化發展的任何權益，則其將服從並遵守新架構合約的條款，猶如其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並將按照中視金橋傳媒的請求訂立任何與新架構合約的形式和實質內容一致的文件。

配偶承諾於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任何新架構合約保持有效時一直有效。

## 新架構合約的條件

除委託書(視情況而定)以外，各訂約方於各項新架構合約下的義務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文化發展的股東變動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登記，新合法擁有人已成為文化發展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
- (ii) 有關訂約方已簽署新架構合約。

## 繼承

各項新架構合約(委託書除外)均包括下述規定，即該等各項協議對訂約方的各繼承人及經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新架構合約的訂約方。

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及祖父母，且倘任何繼承人繼承新架構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則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新架構合約。在此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可針對該等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新架構合約即使在任何新合法擁有人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仍將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任何新合法擁有人的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中視金橋傳媒可以針對新合法擁有人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破產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說明，根據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新合法擁有人不可能破產。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新合法擁有人的資產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致中視金橋傳媒認為彼等履行股權質押協議下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有權宣佈違約事件，並強制執行文化發展的股權質押。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視金橋傳媒可選擇購買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清算

根據委託書，本集團獲授權(其中包括)參加文化發展的清算委員會以處理清算過程並行使所有相關的股東權利。作為文化發展的債權人，中視金橋傳媒在文化發展的資產分配中具有優先權，從而可保護並惠及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新合法擁有人應將其從清算中獲得的剩餘資產贈予中視金橋傳媒或其代名人。

## 爭議解決

各項新架構合約(委託書除外)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其中包括)(i)規定進行仲裁，仲裁員可就文化發展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禁令救濟(例如，關於開展業務或迫使向中視金橋傳媒或其代名人轉讓文化發展的股份及／或資產)或命令文化發展清盤；及(ii)規定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給予臨時補救以便支持待仲裁小組成立方可作出的仲裁。香港、訂約方所在的司法權區及訂約方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規定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

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說明，上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按照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就文化發展的股份或土地資產給予補救，或命令對文化發展進行清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儘管如此，中視金橋傳媒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二零一七年)第101條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

## 潛在利益衝突

為緩解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中視金橋傳媒對文化發展的有效控制，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合法擁有人及文化發展不可撤銷地向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代名人授出獨家選擇權，選擇購買文化發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根據委託書，各新合法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委任中視金橋傳媒的指定人士或其繼任人作為其委託人，以其自身名義就與其作為文化發展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行使所有權利。
- (i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新合法擁有人向中視金橋傳媒承諾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彼等與中視金橋傳媒(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並且如果出現利益衝突(中視金橋傳媒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出現該衝突)，彼等會按照中視金橋傳媒的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 (iv) 配偶承諾不允許王女士的配偶對文化發展行使任何控制或施加任何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緩解與本集團及新合法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並保護本集團於文化發展的權益。

## 損失分擔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文化發展及新登記股東應首先尋求中視金橋傳媒的協助來獲得履約擔保或融資擔保。在上述情況下，中視金橋傳媒可但並無義務為文化發展提供相關擔保。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架構合約並無規定中視金橋傳媒有義務分擔文化發展的損失或為文化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文化發展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應全權負責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債務與損失。無論如何，由於本集團透過文化發展開展受限制業務，而文化發展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文化發展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如合併盈利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只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文化發展業務在沒有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經營，本公司將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能會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分配予受限制業務的文化發展的資產及存貨。

倘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新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文化發展股權及／或文化發展的資產以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各新合法擁有人及文化發展已承諾將向中視金橋傳媒交回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 內部控制措施

為加強對文化發展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護，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新合法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文化發展的任何權益，未經中視金橋傳媒事先書面同意亦不准在該等權益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中視金橋傳媒有權要求獲得文化發展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稅前合併溢利。

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文化發展的印章、圖章及註冊文件保存在中視金橋傳媒的辦事處；
- 中視金橋傳媒參與制訂文化發展的公司戰略、商業計劃及預算；
- 文化發展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須由中視金橋傳媒審核；及
- 中視金橋傳媒參與評估文化發展的重大財務事宜。

##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法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中包括)：

- (i) 新合法擁有人、中視金橋傳媒及文化發展均有能力訂立新架構合約；
- (ii) 相關各方訂立及履行新架構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ii) 新架構合約不會違反中視金橋傳媒及文化發展的公司章程，也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因此，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乃經調整以達致文化發展的業務目的，並將潛在衝突降至最低，並且新架構合約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中視金橋傳媒在根據現有架構合約透過文化發展經營受限制業務時並無遇到來自任何管轄機構的任何干擾或產權負擔。

## 有關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的資料

文化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文化發展將由劉芷屹女士及王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105.73百萬元；溢利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合併虧損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及合併收入約人民幣85.6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合併虧損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8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

劉芷屹女士為中國居民，是現有合法擁有人的女兒。其現任本集團影視創作中心的總經理。

王女士為中國居民，為現有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的妻子。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

##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提供電視廣告、創意內容製作及數字營銷服務。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ii)增值電信業務在中國屬於「限制」類別，限制外國投資者擁有經營有關業務實體的超過50%的股權；及(iii)網絡視聽節目業務在中國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國投資。因此，中視金橋傳媒為本公司擁有99.7%股權的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因上述限制禁止或限制參與受限制業務。另一方面，由於文化發展並非外商投資企業，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取得並已取得開展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一直按照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文化發展開展受限制業務。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質上是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續展，並作出以下修訂：

- (1) 作為本公司內部組織及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文化發展的登記股東將由陳先生及劉矜蘭女士變更為劉芷屹女士及王女士；
- (2) 文化發展應付中視金橋傳媒的諮詢費將由文化發展收入的10%變為文化發展稅前合併溢利的100%，以確保本集團將獲得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 (3) 由於文化發展在其業務過程中不再使用中視金橋傳媒的商標，雙方未曾尋求按照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續訂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4) 關於解決爭議的條款，繼任條款乃根據指引函件的要求經修改或插入；及
- (5) 修改或插入相關條款，並由新合法擁有人及王女士的配偶提供額外承諾，以加強中視金橋傳媒對文化發展的控制，並確保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能夠將文化發展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有效授予本集團。

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新架構合約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合併文化發展的財務業績，猶如按照現行會計原則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保護，從而確保其對文化發展的股權及資產行使全面控制，並繼續將文化發展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解決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問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於本公司繼續從事受限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符合指引函件所載原則並能夠遵守指引函件，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架構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處理的建議變更。法律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取於中國企業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權益及(ii)根據禁止及限制清單，對限制外商投資實施規範的外商投資體系及管理體系。法律草案一經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並非為中國相關立法法例下的法案或法律草案，故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新架構合約並無重大影響。

### 2. 行使收購於文化發展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存在限制

本公司為在中國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採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將在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無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散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中視金橋傳媒收購文化發展的股份及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視金橋傳媒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有權行使購買權，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有關股權轉讓，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新合法擁有人於文化發展的股權及文化發展的資產。

### 3. 本集團依賴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及從文化發展獲取經濟利益，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文化發展間接開展受限制業務，據此，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就文化發展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然而，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賦予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控制權上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本集團擁有文化發展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能夠作為登記股東直接行使其於文化發展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建議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將依賴文化發展及其股東(即新合法擁有人)履行彼等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合約責任。

然而，如本公告「委託書」一段所述，中視金橋傳媒獲授多個股東權利，使其可在文化發展與新合法擁有人不合作的情況下完全控制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亦已設有內部控制（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

#### 4. 新合法擁有人與本公司或中視金橋傳媒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文化發展及其登記股東、新合法擁有人可能無法就本集團開展受限制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指示及無視彼等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新架構合約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但可能未必有效。

如同「潛在利益衝突」一段所述，落實多種措施以緩解本集團與新合法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 5. 新架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以轉讓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架構合約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從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須繳納的稅務金額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已調整但未繳納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新架構合約乃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簽立，並反映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真實商業意圖。

#### 6.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架構合約及根據該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涵蓋與新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購買此方面的任何保險。倘若任何事件影響新架構合約的可執行性及操作，則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在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i)劉芷屹女士是擔任董事的現有合法擁有人之女；(ii)王女士是擔任董事的現有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之妻；及(iii)劉芷屹女士及王女士絕對控股的文化發展，均是現有合法擁有人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

因參照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要求，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本集團有酌情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新合法擁有人授予中視金橋傳媒的購買權，購入購買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基於本集團應付的權利金金額分類。由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視金橋傳媒就購入購買權應付予新合法擁有人的權利金為零，故參考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0.1%，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

因擬定參照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年度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架構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若干董事各自與新合法擁有人存在關係，但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根據各新架構合約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2條規則限制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要求，且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第14A.53條規則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董事認為其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第14A.52條規則為新架構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根據第14A.53條規則設定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要求，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予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架構合約將不作任何更改。
2. **經濟收益與靈活性**：新架構合約應可通過以下方式繼續使本集團可接收文化發展產生的經濟收益：*(i)*本集團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文化發展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如果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ii)*本集團保留的文化發展產生的合併稅前溢利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文化發展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絕對權力。
3.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的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詳情如下：
  - (a) 各財務期間的新架構合約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相關新架構合約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經根據新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已經營運，因此文化發展產生的合併溢利大部分已由本集團保留；及*(ii)*文化發展並未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程序，並將致函董事及聯交所(函件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交易乃根據相關新架構合約訂立，及文化發展並未向新合法擁有人分配其後會被讓渡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文化發展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新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e) 文化發展將承諾，在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間內，文化發展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查關連交易。

4. **新架構合約的續期及重訂**：在新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作為一方)與文化發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新架構合約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希望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新架構合約予以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條件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為透明度起見，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將於本公告刊發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edia.com.hk/>)內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及新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3)
「中視金橋傳媒」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99.7%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文化發展」	指	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新架構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新架構合約的條件得以履行之日期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新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現有合法擁有人向新合法擁有人轉讓文化發展10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1)陳先生、王女士與中視金橋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2)劉矜蘭女士、劉芷屹女士與中視金橋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現有合法擁有人」	指	陳先生與劉矜蘭女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與新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現有架構合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與現有合法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本集團現有架構合約在中國間接參與廣播電視節目業務的製作及經營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函件」	指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HKEEx-GL77-14「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合法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所欠中視金橋傳媒的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新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陳先生」	指	陳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矜蘭女士」	指	劉矜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芷屹女士」	指	劉芷屹女士，現有合法擁有人之女
「王女士」	指	王紅女士，現有合法擁有人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李宗洲先生之妻
「新合法擁有人」	指	劉芷屹女士與王紅女士

「新架構合約」	指	(1)獨家諮詢服務協議；(2)貸款協議；(3)獨家購買權協議；(4)股權質押協議；(5)業務經營協議；及(6)委託書的統稱。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本集團新架構合約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合約安排
「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委託書」	指	(1)劉芷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有利於中視金橋傳媒的委託書及(2)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有利於中視金橋傳媒的委託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文化發展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即(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ii)增值電信業務；及(iii)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配偶承諾」	指	王女士之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有利於中視金橋傳媒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現有合法擁有人、新合法擁有人、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